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易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aa17417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7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老師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活動彙整表。2、學生反毒知能研習活動彙整表。
3、講座建議名冊與聯絡電話。4、地檢署與醫院講座名單與聯絡電話。5、活動
意見回饋單。6、收據。(1070027632_Attach000.xlsx、1070027632_Attach001.x
lsx、1070027632_Attach002.xls、1070027632_Attach003.xls、1070027632_At
tach004.doc、1070027632_Attach005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以下簡稱校外會)辦理107
年度「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」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
用校園宣講」宣教日程及相關附表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7年2月2日花校輔字第107
00000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承辦人主動與講師聯繫(如附件)，並協助安排講師
宣講各項行政事宜；倘若期程有異動，請與講座確認後，
電知或傳真校外會承辦人(閻德靜03-8341685)，俾利當月
登錄宣教場次。
- 三、本專案由教育部支付鐘點費，請貴校辦理宣講後二週內將
活動成果用印、活動照片及領據(如附件)，寄送校外會(
花蓮市建國路159號)，以利撥款作業，回饋單請自存。
- 四、另請辦理「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」之學校，請校護

107/02/06



1070000394

一併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8-02-05
15:29:25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線